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的审议结果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慕丽娜 汪曦 张兴安 姚毅

（签字）

慕丽娜 姚毅 张兴安 汪曦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